证券代码：300861 证券简称：美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畅股份	股票代码	3008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湘	庞阳	
办公地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东段富海工业园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东段富海工业园	
传真	029-87039962	029-87039962	
电话	029-87049244	029-87049244	
电子信箱	securities@ylmetron.com	securities@ylmetro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全国领先的硬脆材料切割工具供应商，主要从事金刚石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金刚石线是通过特定方法，将金刚石微粉颗粒以一定的分布密度均匀地固结在高强度金属丝线基体上制成的。配合金刚石线切割机，金刚石线与物件间进行高速磨削运动，从而实现切割的目的。金刚石线主要用于光伏晶硅、蓝宝石、半导体材料、磁性材料等硬脆材料的切割，其中光伏晶硅的切片环节是金刚线最主要的应用领域，金刚线作为切割硅棒、硅片的易耗品，行业周期与下游光伏行业高度一致。

公司以金刚线为起点，不断向产业链上游的关键原材料方面进行延伸，经历多年以来的研发和投入，公司已攻克关键原材料诸如黄丝、碳钢丝母线、钨丝母线、金刚石破碎分选及预处理的核心工艺，在促进重要原材料生产技术进步、保障供应链安全稳定的同时，大幅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有效提升了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研发为核心，在金刚石线生产的核心技术、工艺控制、装备制造等环节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了包括电镀液配方、添加剂、金刚石预处理、上砂、镀液在线处理、钨丝母线生产等在内的金刚石线生产全套核心技术。基于公司的工艺及技术优势，公司产品在稳定性、切割质量、工艺适用性等方面均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7,103,229,946.38	7,063,733,943.55	0.56%	7,632,682,15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14,501,919.31	6,444,143,287.73	-0.46%	6,438,799,036.79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2,160,324,701.34	2,271,102,614.47	-4.88%	4,511,934,71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892,563.42	145,523,035.03	67.60%	1,588,613,71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1,622,619.84	93,285,634.97	105.41%	1,532,797,15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51,261.53	1,611,934,076.98	-89.46%	105,951,131.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34	0.2166	67.77%	2.36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34	0.2166	67.77%	2.36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0%	2.25%	1.55%	27.6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23,143,505.37	584,519,866.23	511,461,017.02	641,200,31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68,639.35	58,191,473.91	72,443,540.05	86,788,91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82,786.74	41,923,739.22	61,583,509.64	70,732,58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84,019.40	144,221,967.31	-39,741,169.62	-69,413,555.5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4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8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英	境内自然人	49.61%	333,300,734.00	249,975,551.00	不适用	0.00
张迎九	境内自然人	11.42%	76,720,686.00	0.00	不适用	0.00
贾海波	境内自然人	3.98%	26,737,913.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9%	12,673,022.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7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3,559,08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7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2,881,240.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2,450,408.00	0.00	不适用	0.00
房坤	境内自然人	0.33%	2,248,339.00	0.00	不适用	0.00
兴证证券资管－中信信托－兴承99号家族信托－兴证资管兴承智选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0%	2,010,540.00	0.00	不适用	0.00
贝国浩	境外自然人	0.29%	1,976,772.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7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7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回购进展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85,82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956%，最高成交价为21.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1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4,175,291.20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编号：2025-066）。

（二）股本变动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的股数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4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以2025年7月7日为股权登记日，当日公司总股本为480,012,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440,900股，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基数为479,571,100股，共派发现金红利239,785,550.00元，送红股191,828,440股。

按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折算后，每10股派现金4.995407元，每10股送红股3.996325股，保留6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实施上述分配后，母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公司已实施本次权益分派，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披露的《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送股后，公司总股本由480,012,000股变动至671,840,440股。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6-02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公司坚守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使命，坚持把功能性放在首位，扎实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高度重视投资者权益保护，建立投资者双向沟通机制，股利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加分红频次，积极推进、合理制定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并高效实施；持续健全治理机制，按监管规定完成治理结构调整，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董事会规范运作，连续第三年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奖项；全面贯彻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上市公司监管理念，以专业的表现连续四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评价中获得A类最高评级。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会议精神和决策部署，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以“十五五”规划为纲领，结合公司发展愿景、战略目标和经营情况，公司再次制订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持续聚焦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守服务实体经济使命，坚持把功能性放在首位，主动服务国家战略，扎实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紧扣“十五五”规划，全面贯彻金融强国建设要求，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推动资源、人才、资本向优势主业集中。在业务结构上，持续巩固固定收益交易、销售、投资一体化优势，提升客需驱动服务能力；深化资产管理业务转型，做大ESG固收、FOF、中低波“固收+”等特色产品线；投资银行聚焦北京国管生态圈、北交所、新质生产力赛道，切实履行直接融资“服务商”和资本市场“看门人”职责，打造产业投行与精品投行能力；经纪与财富管理坚持买方投顾转型，提升客户资产保有量与综合收益贡献。

公司持续完善“一个一创”协同机制，打通客户、项目、产品、渠道共享链条，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转化率与客户单产，实现从“规模驱动”向“价值驱动”转变；在资产结构方面，公司将结合“十五五”规划，动态评估现有资产布局，适时调整优化业务结构，对具有战略价值和发展潜力的业务领域适度加大资源投入，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以更优经营质效回报投资者。

二、强化科技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将把发展新质生产力、服务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十五五”规划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的核心任务，以科技创新驱动业务升级，以专业能力赋能实体经济，全面融入国家创新发展大局，推动自身高质量发展与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双向赋能。

公司紧跟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关键领域应用的发展，加快核心系统自主研发与智能化升级，建立统一的AI基础设施、算法引擎、模型集市与智能化应用框架，打造“智能业务+智能运营+智能决策”三大引擎，全方位赋能公司业务价值链各环节，提升运营效率与专业决策水平。

公司持续聚焦新质生产力核心赛道，建立专业化服务团队，构建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体系，助力科技成果转化，为科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精准化、全链条、高品质的综合金融服务，在服务国家科技自立自强中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完善公司治理，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依法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健全、清晰、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和规则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

公司充分发挥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准则及公司制度规范股东会运作，为全体股东提供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参会渠道，保障中小投资者便捷参与公司治理；提供充分的工作条件与人员支持保障独立董事有效履行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战略决策、提名任免、薪酬考核、合规风控、关联交易、财务报告等方面的前置审议与监督把关功能，有效提升科学决策与风险管控水平。

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不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并健全重大风险责任追溯与损失追偿机制，切实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治理格局。

四、提升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根据监管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高度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增加分红频次，积极推进中期分红，努力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公司将持续完善股东回报相关制度，强化相关决策程序的科学性与透明度，通过制度性安排，确保股东回报与公司发展紧密结合。公司将在平衡业务发展需求、资本充足率与投资者回报的基础上，致力于构建更加清晰、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有效管理存量资金，提升资本整体回报效率。在保障稳健经营和满足未来成长所需的前提下，公司力求合理提高分红率和股息率，提高现金分红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可预期性。

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目标，结合自身情况，积极探索依法合规运用现金分红、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等各类市值管理工具，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积极回应投资者诉求

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夯实投资者沟通基础。公司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力求披露的信息内容简明清晰、语言通俗易懂，针对性反映公司情况，充分、及时提示公司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满足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需求。

公司持续健全双向高效的投资者沟通机制，积极回应投资者诉求。公司不断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通过深交所互动易、7*24小时投资者服务热线、投资者专用邮箱等多种方式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日常咨询，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公司通过常态化举办“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参加“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接待现场调研、参加券商策略会等方式就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开展情况、核心竞争优势等与投资者深入交流，有效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公司积极探索采用数字化、可视化、多媒体的传播手段，提高公告的可读性。公司通过制作发布长图、短视频、解读性报道等多种形式向投资者介绍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主要信息，帮助投资者高效、准确理解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战略。

公司建立投资者意见征询与反馈机制，持续收集投资者观点、诉求与建议，及时针对性回应并采纳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合理建议，定期将投资者观点、诉求及建议反馈给董事会和管理层，让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充分了解中小投资者的关注重点和利益诉求，促进公司提升治理水平和管理效能。

公司将以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为契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践行高质量发展要求，聚焦主业提升经营质量，强化科技创新与服务新质生产力，完善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加强投资者沟通，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夯实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

本方案系基于公司当前所处外部环境及实际经营状况制定，所涉及的公司规划与发展战略等内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未来可能因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发展趋势，监管政策调整等因素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875,447股，该部分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的股本159,427,14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合计转增47,828,143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2、按公司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股折算，公司每10股转增股本=转增股本总额/公司总股本*10=47,828,143/160,302,593*10=2.983616股（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不四舍五入）。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折算每股转增股数）]=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1+0.2983616）。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拟以截至2026年3月30日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875,447股后的总股本159,427,14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合计转增47,828,143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母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08,130,736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发生变化，将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分配的股本基数，将按照“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总额”的原则实施。

2、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60,302,593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仍为875,447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专户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仍为159,427,146股，即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75,447股后的159,427,14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60,302,59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08,130,736股。

2、扣税说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股票发行溢价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不涉及扣税情形。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1日。

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5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所转增股于2026年5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实施前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实施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54,443,613	33.96	16,333,084	70,776,697	34.01
其中：高管锁定股	52,643,713	32.84	15,793,114	68,436,827	32.8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799,900	1.12	539,970	2,339,870	1.12
二、无限售条件股	105,858,980	66.04	31,495,059	137,354,039	65.99
三、股份总数	160,302,593	100.00	47,828,143	208,130,736	100.00

注：变动后的具体股本情况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情况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最新股本总数208,130,736股摊薄计算，202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70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的计算见“特别提示”。

八、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科旺路66号

咨询联系人：张王均

咨询电话：19925535381

传真电话：0756-8519960

九、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6-015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朱烨东、朱烨华、王姣杰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朱烨东、朱烨华、王姣杰：

经查，你公司存在如下问题：

一是收入核算不规范。公司对部分应采用净额法核算收入的项目采用总额法核算，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导致2024年年报多计收入87,892,411.72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7.53%。

二是其他会计核算不规范。公司存在预付账款核算不准确且减值计提不充分、政府补助核算不准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不准确等问题，导致公司2023年年报、2024年年报信息披露不准确，分别多计利润总额347.30万元、564.19万元。

三是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规范。公司存在制度更新不及时、股东会及董事会等运作不规范、独立董事履职记录不全面、内控管理不足等问题。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七十四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朱烨东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烨华作为公司财务总监、王姣杰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应当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汲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遵守资本市场法律法规，提高财务核算水平和规范运作意识，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认真总结、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理解，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强化信息披露管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次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的各项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风险等级不超过R2）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及专业理财机构管理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总额度金额不超过70,000万元（含本数），在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风险等级不超过R2）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及专业理财机构管理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其中任意时点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授权的总额度。

3、投资方式

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风险等级不超过R2）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及专业理财机构管理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与拟提供理财产品的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为具体经办部门。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资金账户进行日常监督，对公司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理财活动。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962 证券简称：中金辐照 公告编号：2026-037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相关文件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查阅。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261 证券简称：雅本化学 公告编号：2026-030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26年4月27日，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为便于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查阅。

特此公告。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101 证券简称：振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1019 证券简称：宁波色母 公告编号：2026-005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64,963,3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宁波色母	股票代码	3010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建国	潘李超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辉西路168号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辉西路168号	
传真	0574-88393335	0574-88393335	
电话	0574-88393328	0574-88393328	
电子信箱	nbsml@muli.cn	nbsml@muli.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色母粒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致力于为顾客提供塑料着色定制化产品，精准满足顾客塑料着色和功能需求；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日用品、食品饮料、化工、日化、建材、农业、汽车、医疗、光伏等领域，在高端家电、食品饮料包装、光学薄膜等要求产品具备高性能高标准高品质的领域中得到广泛应用，并与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经过40多年的发展，一直遵循“市场导向、服务顾客，研发品管、齐头并进；提升装备、结构转型，成本合理、精益求精”的经营理念，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持续不断优化生产工艺，部分产品的性能已基本达到或部分超过国际领先的色母粒企业同类产品，实现了部分进口替代。现已成为国内领先的塑料色母粒供应商之一。公司的色母粒产品产销量、销售额及市场占有率在行业中名列前茅，其中彩色塑料母粒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2025年-2027年）”；2024年起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251,101,967.05	1,252,170,524.36	-0.09%	1,180,093,24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0,722,736.82	1,138,303,128.31